

菏泽市中医医院牙科综合治疗仪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97

采购人：菏泽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翰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中医医院牙科综合治疗仪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同时进行注册并网上选择参与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9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502000497

项目名称：菏泽市中医医院牙科综合治疗仪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170000.00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 ①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2.3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及地点：潜在供应商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请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自行下载。

方式：潜在供应商于 2025 年12月24日下午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注册账号并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未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或者只注册未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潜在供应商需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账号。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价，供应商需使用CA 锁自带电脑进行解密（解密时间30分钟）。

2. 供应商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0530-968123 转 2；鲁采采技术支持：15506600670）

3. 采购文件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采购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中医医院

地址：菏泽市丹阳路1036号

联系人：孔主任

联系方式：0530-5321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翰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牡丹区天润康城

联系人：全经理

联系方式：18866606378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菏泽市中医医院牙科综合治疗仪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97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资金落实	已落实
5	项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及技术参数及要求
6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控制价	人民币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1 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2. 2 ①供应商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产品所属类别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注：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需携带医疗器械相关资料，请提供其他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2. 3 根据“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供应商应及时自行上网查看，不需进行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澄清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如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文件份数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2、中标单位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PDF格式的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09时30分。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1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上午09时30分； 地点：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1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22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25	成交候选人	由磋商小组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
26	付款方式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剩余货款质保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7	质保期	1年。
28	费用承担	<p>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依照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拒不缴纳的视为中标无效。</p> <p>2、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平台使用收费：按照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交纳，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p> <p>3、鲁采采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费的通知”。</p>
29	节能环保产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0	中小微企业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监狱企业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2	残疾人福利企业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标的名称	牙椅
34	所属行业	工业

35	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6	重要说明	<p>1、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采购项目的澄清或修改等有关内容一经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响应文件解密说明：供应商应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网上虚拟大厅参与开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p>
37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 注：此项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
3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

电子招投标须知：

- 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 2、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
- 3、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供应商应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生成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
- 4、供应商须在 2025年12月29日上午09 时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采购人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 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 6、《操作手册》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鲁采采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看，如遇技术问题，请与鲁采采技术支持联系 15506600670。

电子招投标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一、说明

1.1 采购人

系指菏泽市中医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翰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的要求：详见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1.5 采购依据及原则

-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5.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偏离

本次采购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磋商无效。

1.9 其他条款

1.9.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1.9.2 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发布。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用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澄清和修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修改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网站发布。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的截止与磋商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

3.1 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1.3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1.4 所有磋商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3.2 响应文件构成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函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供应商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参数偏离表

9、技术部分综合说明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小组与潜在供应商进行一次在线协商，并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第二次（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系统要求进行回复或报价的，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上报第二次报价，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标包顺序对各供应商逐一磋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为15分钟，供应商超时未报价视为自动退出本项目磋商。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再次报价不得高于其本身上一次报价。

注：（1）评委老师发起报价后，供应商需在该项目的操作台进行报价。栏目所传输的文本、数字等信息及其附件为供应商的承诺，具有法律效力，供应商必须按其承诺执行，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将追究相关责任；

(2)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明细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如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 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5) 本次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递交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进行网上递交。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完成项目货物的供货、运输、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保修、利润、税金 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与追加项目预算。

3.3.2 供应商只能投报一套方案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磋商无效。

3.3.3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包括全部采购采购内容与全部服务的总价。

3.3.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3.3.6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3.3.7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要求填写，不允许随意删减附件格式，格式中包含（如有）的附件，有则据实填写，没有需保留附件格式，加盖单位公章即可，不允许自行删除；否则其磋商无效。

3.3.8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总报价”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3.4 响应文件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需保证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字体清晰完整，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文件模糊不清晰，致使磋商小组无法准确识别其投标内容，磋商小组有权投票表决确定其投标无效。

3.5.4 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签字、盖章处，均应按文件要求加盖在文件指定位置，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或在空白处加盖的均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章面和签字要保证完整清晰，并不遮挡其投标关键内容。为确保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尽量杜绝借用资质及围标串标行为的发生，故在本响应文件投标格式中，所涉及关于项目响应格式的部分重点内容中，只要求签字部分，必须按文件要求进行手动签字，手动签字后将该页签字扫描件附加在响应文件中，对于只要求签字部分的内容，使用签字章及手签章无效。

3.6 响应文件签署

3.6.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3.7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超时不收。

3.8 磋商有效期

3.8.1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磋商将被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有效，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4.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签收

4.2.1 本采购项目为网上交易，采用电子磋商的方式，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2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撤回磋商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4.3.4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

5.1.1 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线参与会议。

5.1.4 磋商会议程序:

电子版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开启，请供应商自带笔记本电脑、CA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参与网上报价，交易活动以数据电文为准。

5.2 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相关专家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 评审原则

5.3.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5.3.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5.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3.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3.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5.4 资格审查

5.4.1 资格性审查：供应商须将以下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入响应文件中，供磋商小组评审。提供不全或检验不合格者，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证件和资料负责。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若投报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逐级授权书。

(4) 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初步评审

5.5.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无效的事实依据。

5.5.2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差。磋商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a、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b、提供的有关资格、资格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磋商材料；
- c、响应文件载明的交付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d、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e、响应文件中的货物标准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f、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g、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5.5.4，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应以产品实际参数填写，否则投标无效。

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响应

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5.6.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5.6.3 不接受供应商任何主动澄清。

5.7 综合评审

5.7.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7.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磋商，进行综合打分。

5.7.3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磋商方案；评审专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

关于同一产品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提供服务更优者为有效供应商。

5.7.4 评分细则

序号	标准分数	备注
1	报价（30 分）	<p>磋商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p> <p>其他供应商磋商得分：</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p>
	技术响应情况（2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的响应情况综合评审，作为评审依据；满足基本需求的得基础分20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非实质性负偏离的，根据偏离情况对使用需求的影响程度，每负偏离1项减1分。（注：本项中负偏离是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偏离表、相关技术资料认定）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设备性能整体评价（1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响应情况，结合项目需求，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情况分8项进行评审：1、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2、产品选型3、性能与配置情况4、设备稳定性5、整机配备完整性6、后期使用成本高低7、技术指标满足临床需求的程度、8、独有和特色技术对临床使用具有实际意义等方面综合评审；满分1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或不完善的一处不合理扣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12 分）	针对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交货期措施和验收标准分6项进行综合评审：1、有完备的质量措施2、保证交货期措施和验收标准3、内容完善4、针对性强5、可行性强6、紧急故障处理安排合理，满分得12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或不完善的一处不合理扣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项目技术服务措施（12 分）	根据供货组织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的具体实施方案分4项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进度2、管理措施3、主要技术保障措施4、采购单位人员培训计划和技术支持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满分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每出现或不完善的一处不合理扣0.5分（每项最多减3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10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处理等5项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或不完善的一处不合理扣0.5分（每项最多减2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	-----------	--

注：以上评审细则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7.5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给予最终价格折扣（4%）：

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1、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清单”及节能、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2、投报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小微企业产品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则给予报价 15%的扣除。供应商须遵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及采购文件对此项内容做出的相关规定，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给予最终价格折扣（1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说明：

1. 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技术评标总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项评分为无效分，出现无效分后，将以其他评委的平均分代替：1) 评分超出其评审标准中该单项的分值范围的；2) 评分明显不合理的；3) 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4) 其它违反评审细则规定要求评分的。

5. 磋商小组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小签。

5.7.6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将被拒绝，若成交，则无效。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恶意串通磋商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5.8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列。

5.9 评标过程保密

报价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5.10 废标

根据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磋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磋商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签订

6.1 成交通知

6.1.1 成交结果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布，确定成交人并发布成交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6.1.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6.1.4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为防止出现恶意竞标，不按规定签订合同以至于对采购人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故要求潜在投标人要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内容提供一份单独的《关于本项目签订合同期限的承诺函》并加盖法人章及单位公章，格式自拟，）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1.6 不按约定签订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处罚、质疑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成交人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6) 成交人其它未按相关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成交人实际供货产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等相关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实际产品参数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参数相符或高于所提供的参数，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参数，为防止恶意竞标损害采购人利益，在响应文件中需对此项内容出具一份单独的《质量保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法人章及单位公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7.1.2 质疑

1. 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申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三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儿童牙椅

1 基本参数

1.1 水压:0.2~0.4MPa

1.2 气压:0.55~0.6MPa

1.3 环境温度:5°C~40°C

1.4 电源:AC220V, 50 Hz

1.5 输入功率600VA

2 患者座椅

2.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 最低≤390mm, 最高≥800mm

2.2 椅位载重量: ≥150KG

2.3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 患者无搓背感。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 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2.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 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 并回升。

2.5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 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 配有机椅互锁系统, 手机工作状态下, 椅位保持锁定。

2.6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 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

2.7 牙椅配有束腹带, 保证儿童治疗过程中顺利, 拆卸方便。

3 医师单元

3.1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 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90°, 收纳在器械盘下面, 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 挂架可上下45°旋转, 采用大挂架, 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

3.2 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 均可直接拆卸清洗, 主置物盘≥420×270mm, 两个副盘≥260×220 mm。

3.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3.4 主控面板可设置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3.5 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3.6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3.7 可选配内置LED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4助手单元

4.1 副控具有5位挂架装置，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4.2 副控面板上具有SET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4.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5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4.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

4.5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不需要螺丝固定；侧箱可以90°旋转，方便四手操作。

4.6 一体成型陶瓷痰盂，可向内旋转90°，无需工具，即可取下清洁和消毒。

4.7 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180°旋转，方便侧箱转到牙椅的左、右侧以及前方，方便安装，进窄门不用拆侧箱。

4.8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5口腔灯

5.1 LED口腔灯，并具有一类备案。

5.2 口腔灯采用LED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5.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防止眼睛疲劳。

6脚踏

6. 1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7配置清单

7. 1高速手机2支，低速手机1套，洁牙机1套，光固化机1套，AI内窥镜系统1套，不锈钢推车1套。

8设备使用年限：≥15年

二、牙周专用椅

1患者座椅

1. 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450mm，最高≥800mm

1. 2 椅位载重量：≥180KG

1. 3 采用皮革，质地柔软、舒适，提高患者就诊舒适度。

1. 4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采用柔性电机，实现柔性启停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1. 5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1. 6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1. 7 一体压铸成型的底座，钢板厚度大于等于15mm，底座上采用PU装饰，美观抗污染，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有升降、仰卧功能，具有2个万能键，可通过设置，一键实现牙椅本身自带的任何功能。

2 医师单元

2. 1下挂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90°，收纳在器械盘下面，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挂架可上下45°旋转，采用大挂架，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

2. 2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420×270mm，两个副盘≥260×220 mm。

2. 3 活动磁吸式器械盘无需工具可取下清洗消毒。

2. 4 主控面板可设置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2. 5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2. 6 可选配内置LED观片灯，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左侧。

3助手单元

3.1 上行式副控，线不拖地。具有5位器械挂架位，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3.2 副控面板上具有设置键、具有漱口位键，冲盂键，漱口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功能。

3.3 副控配有可能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5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3.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更安全。

3.5 侧箱内部框架采用一体式铝压铸成型，侧箱可以90°旋转，方便四手操作。侧箱与地箱采用内置隐藏排水管线，无外露设计，更美观。

3.6 侧箱具备漱口水温度显示及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35°C~45°C之间。

3.7 一体成型玻璃痰盂，可内外旋转350°，方便患者吐痰。玻璃痰盂可以旋转拆下，方便医护人员清洁消毒。

3.8 储水瓶无需取下就可以加水。水源转换开关和储水瓶气开关，均隐藏在侧箱顶部，且具有水气外接插头。

3.9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4口腔灯

4.1 LED口腔灯，并具有一类备案。

4.2 口腔灯采用LED光源，通过机械结构调整滤光片，实现蓝光截止功能，完成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切换，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4.3 采用反射光设计，口腔灯左右两侧具有物理按键进行各功能调节控制，也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防止眼睛疲劳。

5脚踏

5.1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6配置清单

6.1 高速手机2支，低速手机1套，洁牙机1套，光固化机1套，内窥镜系统1套，不锈钢推车1套，移动负压抽吸系统1套。

7 设备使用年限：≥15年

三、种植牙椅

1基本参数

1.1 水压:0.2~0.4MPa

1.2 气压:0.55~0.6MPa

1.3 环境温度:5°C~40°C

1.4 电源:AC220V, 50 Hz

1.5 输入功率600VA

2患者座椅

2.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最低 \leqslant 390mm，最高 \geqslant 800mm

2.2 椅位载重量： \geqslant 180KG

2.3 采用皮革，可选择缝制裙边皮或无缝光面皮，质地柔软、舒适，提高患者就诊舒适度。

2.4 滑道式结构设计，坐垫和椅架连接不采用螺丝固定，无需工具，可快速更换坐垫系统；

2.5 靠背采用钢板一次压铸成型，采用上窄下宽设计，方便医生操作，提高患者舒适度。

2.6 左右扶手皆可活动打开并镶嵌皮革，手感更舒适，扶手均可向外 \geqslant 135°打开，方便患者从座椅两侧上下。

2.7 一体式PU材质底座，PU包裹 \geqslant 14mm钢板一体合成，表面柔软，触碰无声，方便保养。

2.8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患者无搓背感，采用柔性电机，实现柔性启停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用于预防突发事件。

2.9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并回升。

2.10 牙椅具有符合国标的紧急急停开关，避免诊疗过程中发生安全隐患，配有机椅互锁系统，手机工作状态下，椅位保持锁定。

2.11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有升降、仰卧功能，具有2个万能键，可通过设置，一键实现牙椅本身自带的任何功能。

3 医师单元

3.1 分体式推车具有电机自动电动升降功能（升降高度712mm-912mm）。

3.2 分体推车式手机操作系统，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90°，收纳在器械盘下面，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挂架可上下45°旋转，采用大挂架，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

3.3 推车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均可直接拆卸清洗，主置物盘 \geqslant 465x273mm，两个副盘 \geqslant 260×220 mm。

3.4 分体式推车配有水、气快接口（可选配），2个供电插孔方便其他设备使用。

3.5 分体式推车配有独立纯净水瓶，可供管道消毒使用。

3.6 主控面板可设置5个记忆椅位，冲痰，漱口，加热等按键。主控、副控均具有记忆椅位功能，具有万能键功能，可代替其他所有功能键。

3.7 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同时对手机管路，洁牙机管路，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簌口水进行消毒，无需通过脚踏控制。

3.8 器械盘左右两侧把手下方均带有双气刹功能。

4助手单元

4.1 副控具有5位挂架装置，可根据需求拓展内窥镜挂架和光固化挂架位。

4.2 副控面板上具有SET功能设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加热、复位键等功能。

4.3 副控配有可插拔式强弱吸管，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具有延时功能，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5秒，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防止有异味。

4.4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更安全。

4.5 侧箱采用整体覆盖式陶瓷痰盂，可以外90°旋转，方便四手操作。

4.6 侧箱具备漱口水温度显示及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35°C-45°C之间。

4.7 副控标配三用枪，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

5口腔灯

5.1 配有手术无影灯，光照强度30000-80000Lx可调，≥20个灯珠，15-24V电压，3500-5500K色温可调。

6脚踏

6.1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具有吹气功能。

7配置清单

7.1 高速手机2支，低速手机1套，洁牙机1套，光固化机1套，内窥镜系统1套，不锈钢推车1套。

8 设备使用年限：≥15年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 购 合 同 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可根据双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_____ (甲方)

供货单位：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参与磋商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						

三、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2、质保期：1年。

六、货物验收

货到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会同成交人进行检验，确保货物品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当场扣留产品或材料，成交人应在一周内以新产品或材料代替，否则视为放弃合同执行。项目进行中用户可会同成交人根据实际需求可进行适当数量调整并记录检验。项目完成后与成交人进行验收并作出任务清单，最终结算价格以验收清单结算审计为准。货物验收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或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因延期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不属于违约。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拒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人技术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对货物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成交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2、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3、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菏泽市中医医院所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联系 方 式: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函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技术参数偏离表
- 9、技术部分综合说明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名称	
2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3	供货期	
4	质保期	
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字

2. 报价币种：人民币

供应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 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供货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
4.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5.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天。
8.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9. 我方与本此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备注
1								
...								
合 计	小写 (元) :							
	大写 (元) :							

备注:

- 供应商所有设备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响应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报价有可能被拒绝；产品的品牌、型号必须填写。
-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此处从左至右依次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照片)

正面

反面

注: 以上原件正反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此处从左至右依次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照片）

正面

反面

注：以上原件正反扫描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报价（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面积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8、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部分综合说明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自行编写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保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 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节能产品总价（元）						

- 注：1. 后面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3. 必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注： 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如所投产品不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